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
電話：(02) 2963-3530 分機12
承辦人：林宜蓁
電子信箱：twda980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6月18日

發文字號：全聯會營十字第1130000888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會多次建請貴部儘快公告營養師法第13條第3項之「通訊方式執行辦法」，至今已逾一年尚無法得知公告草案之進度一事，詳如說明，敬請惠允見復。

說明：

- 一、營養師法第13條已於112年4月26日正式修訂公告，本會全體會員至深銘感。惟營養師法第13條第3項提及「前項通訊方式之執行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在該辦法未訂定及公告前，營養師仍無法合法的利用通訊設備進行業務。
- 二、自營養師法修訂後，本會多次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貴部醫事司了解該辦法之擬定進度，為使主管機關瞭解營養師執行通訊業務之需求，本會也根據會員需求及參考其他醫事人員之資料，草擬「通訊營養諮詢服務辦法(草案)」，並於112年7月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
- 三、此外，本會也於112年10月2日(112)全聯會營十字第1510號函，函送追蹤此案進度之公文，並於同年10月30日收到貴部回文(衛部醫字第1121667134號函)說明「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辦法」草案預計於112年底前進行草案預告程序。同年11月23日本會也曾與貴部醫事司針對此案進行初步討論會議，雖獲貴部正面回應，但已多次延後草案預告的時間。
- 四、營養師法修訂至今已逾一年，至今仍無法得知該辦法公告之確切進度及是否有需本會協助說明之處。考量本會會員利用通訊設備執行業務有符合台灣資通訊進步、智慧醫療、減碳環境永續及國民對營養保健之迫切

性需求，建請貴部儘快公告相關辦法及函覆說明以應社會期待。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彰化縣營養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屏東縣營養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花蓮縣營養師公會、基隆市營養師公會

理事長 郭素娥